

# 香島中學助學金計劃

2019-20 年度  
(2019 年9 月修訂)

- 申請資格：
  - 1) 凡家境清貧、經濟困難的本校學生。
  - 2) 非本學年全免獎學金獲得者。
  - 3) 申請人 (包括綜援受惠人) 必須提交過去一年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副本 (薪金證明 / 報稅表 / 糧單 / 銀行存摺 / 獲「綜援」證明 / 「學生資助計劃」資格證明書……)。
- 申請程序：
  - 1) 學校每年開學初向全體學生發出家長通告，邀請合資格家長申請助學金。申請者須填妥回條，由學生於指定日期前交回班主任。
  - 2) 班主任根據家長回條，向合資格並有需要申請的學生家長發放申請表。
  - 3) 班主任須審閱申請表及填寫意見，並探訪有困難的家長以了解情況。
  - 4) 申請表經校務處／教導處收集，加簽後由管理小組審批，公佈結果，同時發家長信通知家長。
- 審批準則：參照「學生資助計劃」有關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的辦法，決定學費減免額。
- 資助額：

調整後家庭收入	學費減免額
超過77,810 元	不合資格 (申請不成功)
40,240—77,810 元	半額
0—40,240 元	全額

註：

$$\text{調整後家庭收入} = \frac{\text{全年家庭總收入}}{(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+1) \text{ 或 } (2-3 \text{ 人單親家庭人數}+2)}$$

- 學校對所有申請，保留最終審批權和酌情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